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RMINGHAM SPORTS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09)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現時所得資料，本集團預期，與2016年同期比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虧損將錄得顯著增加。虧損增加主要為提升球會競爭力使營運成本上升，尤其在球會於本球季簽入多名新球員及更換領隊後所增加的球員註冊費及員工成本所致。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根據現時所得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而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本集團的中期業績之詳情將在預期於2018年2月底前公佈之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公告中披露。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文清

香港，2018年2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趙文清先生（主席）、黃東風先生（行政總裁）、陳玉儀女士、姚震港先生及蕭長庚先生；非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恩鳴先生、潘治平先生及梁碧霞女士。